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不刊之論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眼

無過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待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晉有違制律隋改為職制謂百官職任之制度也唐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焉

國朝以官與職一條為首又移入公式內信牌一條後復刪去選用軍職官吏給由二條

輯註此條當立嫡子違法條者

輯註於嫡子之中分長幼如嫡長子有

故則令嫡長孫襲嫡不及嫡次子

稱孫者曾元同嫡長孫有故乃及嫡次

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襲嫡不及庶

長子也無嫡子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

子之中文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

庶長孫襲嫡不及庶次子也如庶長子

有故乃及庶次子蓋立嫡不立庶立長

不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此立子法即

襲嫡法也輯註無庶出子孫乃立應合承繼之人

大清律例集解卷六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會稽誠齋任文彥同輯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金陵貢府周 銳
會稽彭年在則珊重輯山陰松坡陳 濤泰校

葬

職制

官與職

凡文武官應合襲職者其嫡長子孫襲

如嫡長子有故或有凶級疾商次子孫襲

庶長子孫有故或有凶級疾商次子孫襲

按立嫡子違法條立嗣雖係同宗尊卑失序者罪如異姓亂宗條例曰無字者許八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則弟無繼兄之禮也此日許令弟姪者蓋無昭穆相當之姪即以親弟襲廕已無字孫祖父勲爵不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弟仍繼父非繼兄也襲廕與立子同法干此微有異焉

輯註若係交武官員自令不應襲廕之子孫攙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已後而子孫自行攙越襲廕者則罪坐本人

輯註詐冒承襲承上文而言謂官員已死而令養子冒昧作奸詐冒承襲該罪坐令養子也若官員現在老疾而以乞養子詐冒承襲則當罪坐本官矣

輯註官員絕嗣猶應給俸養其妻小曰截曰住罷則以前之俸不追也詐冒之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承繼者襲廕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

百徒三年仍依次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

管各官保勘明白移部奏請承襲其俸如所襲

孫年幼年工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喪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依例闕請

俸給養贍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初違違

充軍本家所關係合事截曰住罷他人教介

情本家未有不知者特以妻小無知其罪獨坐乞養之子但住俸不給耳

輯誰攬越次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瞞昧詐冒則非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輕重之別

輯註依例謂有應給全俸半俸之不同及官員原有降級減俸之事也按會典子孫應襲率未及而給率者曰優給絕嗣無襲止過母妻若女而猶係者曰優養

輯註官司知而聽行非徇私情必有受財之事故註補出受財之法

箋釋若係文武職官自合不應襲膺之子孫攬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其犯免科若以後而子孫自行攬越襲膺者罪坐本人

集註官司受財妄保雖問枉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法從違充軍庶不失律意

攬越者襲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詐冒

越詐而聽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重論

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膺有二特恩膺其子孫曰恩膺祖父歿於主事優卹其後曰難膺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十妾妾所生曰庶子有故謂以廢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發盜之類曾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合襲膺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膺如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食弟姪應合承繼之人襲膺此子孫襲膺之例所以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若滿貫則問絞

上官匿犯
擄伊子弟
承襲竄盜
賊捕限

恩隆之例准其補歷一次

部議官昌襲廕律有明條原不許乞養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替但必其言襲係本身又確有指証者方許據實皇極若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承襲之時既無族衆之攻訐何得於隔世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年遠無憑之語情囑八祖父一概不准受理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奏准乾隆十三年兵部奏准嗣後難勝人昌子孫有承襲後未仕而故者俱照恩隆之例准其補歷一次

禮部則例載雍正二年博士顏士基病故弟士塤襲雍正六年顏士損病故叔懷繼襲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廢侄明德襲此類均由衍聖公或督撫咨明實在情由據實題請

嗣後各標營官之難勝世職人員每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亂越次而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名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題請承襲若年幼幼小不預朝參公役候年至十八歲方預公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爲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昌龍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則日住俸不給若有他人教令攙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教令攙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教令詐冒者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廕者與本犯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之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年調赴省城考驗一次之處該為三年
期滿時督撫詳加考驗如有才技平庸
者傳其給咨送部併將不實心訓練之
鎮將題參嘉慶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輯註世職皆當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
半是不忠之罪貽害國家則先世之功
不當繼矣故不准其後生是不孝之罪
止在一目則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
以次子孫承襲

嗣後承襲驍尉人員如本係文武生
員其有不願廢棄舊業照舊考試者給
與世職俸饌其本非文武生員於未經
發標學習之前呈請考試者祇准其以
雲騎尉頂戴應武不准食俸其由捐貢
捐監應襲世職呈請者亦不准食
俸如發標學習後未經期滿引

見者亦准其一體呈改其有應試數次仍愿
入監學習者俟其入標學習時照例給

條例

坐不

予卹並給世職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遠方及臨陣遇害者俱

不准襲替犯不孝致與刑者最祖父次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誤殺實犯死罪及免死

充軍不公已決已進監故并脫逃自盡者本犯

係此項承襲人員內有本係恩拔歲副
優貢生及舉人進士不應發糧廩者應

准其兼襲世職仍由本班銓選主指職
人員承襲世職者亦准其以所捐班次

銓補戴用世職頂戴嘉慶八年閏二月
吏部議奏

弓兵役夫驢門皂快防守諸人在逃應
照丁夫律在戶役逃避差役條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前蒙

皇太后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

部將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
職者查明當給恩騎尉世職因替仰見

皇太后崇獎盡臣推恩後嗣實為

異數隆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

京人所從前殉節諸臣奏一百四十餘

員補行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生母在者給

半俸終身

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

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

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職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

孫承襲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

弟前襲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

乞養異姓
義子亂宗
戶役立嫡
子法
無養詐稱
有養見儀
制

賞給恩騎尉世職并又據軍械大臣會同兵部

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咨行從前殉節諸

臣九百九十餘名查明開單具奏朕詳閱

諸臣事蹟俱能抗節效忠成仁取義尤宜

賞延于世用示獎勵所有單開各該員子

孫均着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惟念

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管

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妨着轉

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着加恩凡遇

承襲時在各本籍地方具呈分別咨部除

情原入標學習舊章者仍照舊例支給俸

餉外其有原應承襲者即以本職項職作

為文生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項職作為武

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恩騎尉

世職着照此例辦理欽此

集註不該承襲者依撫越襲降俸協置

人問教誘人犯法

輯註如受財保勘雖同枉法仍應以當

恩奪

之子孫竟至除名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

立勲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管之子孫

一併查明請

一凡世職年老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襲職

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買襲及受財賣與冒

襲經刑官舉過者將朦混繼支之世職與

該官知而聽行充軍本律從重論若連名保結無匪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遞減科斷

嘉慶六年七月奉

上諭王德奏查明世襲軍騎尉能連標驗看逾限二摺內編閱省澤世職人員均係臺灣勦匪案內陣亡各弁之子弟出身率伍家本寒微因借習艱難以故遞遞逾限等語該省距京較遠其世職各員家道寒微無力進京自係實在情形嗣後遇有遺有學習期滿世職人員實在無力進京者着加恩當借年半俸銀徑習路費以示體恤倘借俸之後仍有就緩逾限者該督撫即奏奏照例辦理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出征傷亡官弁兵丁有本身應追核減等項銀兩無論伊子有無承襲爰有無財產均准各督撫題請豁免見戶部則

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

照亡養子員例發還充軍保勘之官罷

職其世職永不得承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

保結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遞減科斷

有匪益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連礙子孫

弟姪者照律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政

一應襲人核覓在詐稱死囚冒襲職者

發還充軍候敵之日許令以次兄男承

襲如無以次兄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上司革職後所生之子准承襲乾隆五年例

上官身故無後其女准襲乾隆九年例

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俱贖二百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降二級調用○承襲舊職如有外錯等弊保結官含糊具保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凡應承襲之世職遺漏未經承襲者承辦官罰俸一年該管大臣罰俸半年見中樞政考

上司隱匿兇犯逃人受賄不行查解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如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如係失察每名降一級留任見處分例

各處土官暨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擢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第襲劫奪襲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縣具印甘各結並土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誤年久方呈報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八族總管一二品大臣若在軍營著有勞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內仍卹賞銀二百兩廕一子

給于六品頂戴帶領引

見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

卽照例給與卹賞銀二百兩毋庸議給

廕監又官員遇

恩誥廕子後本身緣事革職其所廕之子未

出仕者停止恩廕若刻有微末職銜仍

照舊例給廕外其革職大臣原任內並

無微末職銜續經陣亡奉

旨議給世職者俱無庸給還廕生

承襲各員俟學期滿卽遵照定例考

驗保題給咨送部如有行走懶惰或年

力衰弱不堪造就者照律另請承襲嗣

三年期滿應行者驗之員遇有事故不

能考覈應奏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

一凡去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無子弟而其

妻或壻爲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去官嫡妻諸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襲卹

一凡上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卽查明應

襲之人取其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

亦卽令應襲之人署書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攔阻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督撫照例議處嘉慶六年三月初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年二十以
上者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兵部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承襲恭候

欽定又襲職各員各督撫先儘應行承襲之
人秉公驗看除人材堪以錄用者仍照
例送部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於
嫡次子孫內揀選一人擬陪仍照律載
宗圖支派依次遞及倘應襲之人只有一
人此外並無合例者督撫咨部奏

聞恭候

欽定見中樞政考

嘉慶九年十一月 兵部奏准通行

嗣後漢雲騎尉于承襲發標時仍照例
具題至學習三年期滿即令該督撫飭
調驗看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毋庸再行具題以免繁複而歸畫一其
馬營務未能嫻習訓練者仍照例咨部

吏部詳處其奏學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官降二等又職如本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官係指揮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展限

嘉慶十年二月 吏部通行

嗣後難應漢世職人員呈告病假扣滿六個月以後即照承襲未經當差之例支食半俸至告假水滿六個月及病痊當差之日均仍支食全俸其滿員難應世職亦照此一律辦理別項世職漢員仍照滿員定例告病六個月後即行停支原俸病痊當差再行起支

嘉慶十年八月 吏部奏准

嗣後除承襲驍騎尉前奉

諭旨准其應試文武生員欽遵辦理外其雲

騎尉世職人員內有不習弓馬而本身

另有文職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

襲若品級大小懸殊者應請照本年五

月內世襲驍都尉原應通判王聯甲之

例合其是明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帶領

引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公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公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兄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軍家庶民人保送選補其家

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兄弟替補有朦朧冒

者俱以違

引論

見將可否以原官兼襲之處請

旨是奪此內如有不習弓馬情願考試交場

者亦令營撫咨明兵部據咨具奏請

旨皇騎都尉以上品級較大者應照滿洲定

例分別辦理

兵部咨駁兩湖總督馬 咨五品軍功

王桐係花翎補用守備之員請補湖北

衛昌營守備等語查嘉慶八年十一月

內太學士九卿等議覆川督勒 奏軍

功頂戴有情愿入伍効力除奏明出力

軍功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者

遵照辦理外其餘五六品頂戴

賞戴花翎藍翎者均准其以把總外委儘先

振補等因奏准在案今五品軍功王桐

原奉

賞戴花翎並無以守備補用字樣遵行請補

守備核與奏定章程不符嗣後軍功人

員除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者
遵照辦理外其餘悉遵原奏章程辦理
毋得越次題補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如各項員弁內原有世職俸銀并例內
開載原有全俸可支者署暫行離任之
缺准其支食半薪署陞遷事缺之缺准
其支食全薪其俸薪概不准重支

特旨分發武員原有一半俸薪可支者署暫
行離任之缺仍支原食一半俸薪署陞
遷事缺之缺將原食一半俸薪暫行扣
除照署缺支食全俸全薪並給坐馬二
匹乾銀現任其署者不給嘉慶十七年
十月戶部通行

道光三年六月奉

旨據綿志等奏世管佐領宜慶現在出缺族